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30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0079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工业区 48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26号”	17
附件 2.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20
附件 4.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5.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的去向说明..	27
附件 6.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工业区 4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19.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11-9.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26 号）；</p> <p>8、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波迪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湖头工业区 48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铝管、铁管、焊丝、五金件、砂纸、砂轮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 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 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 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 km，南距临海 76 km，温州 282 km。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湖头工业区 486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空地 and 宁波迪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空置地块，再往南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明达工艺；西侧为园区空置地块；北侧为宁波迪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二。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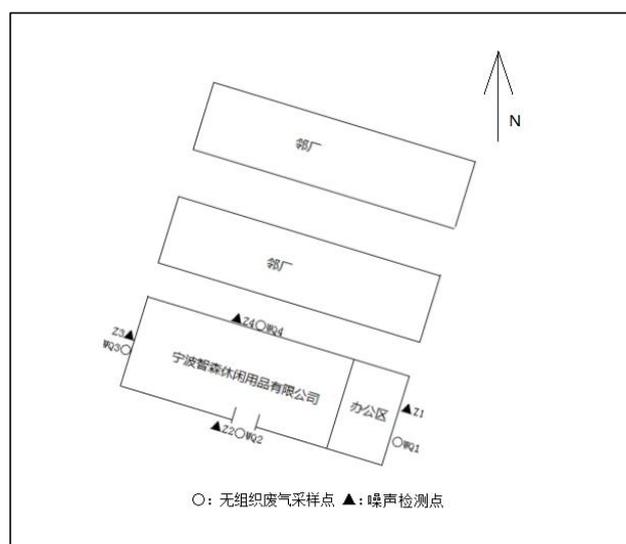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租赁宁海迪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工业区 48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800m²，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休闲用品	30 万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冲床	4	4	/
2	台钻	2	2	/
3	打磨机	3	3	/
4	切割机	3	3	/
5	弯管机	3	3	/
6	焊机	8	8	/
7	水泵	1	1	/
8	空压机	1	1	/
9	气动枪	10	10	/
10	砂轮机	1	1	/
11	砂轮切割机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	铁管	300t/a	300t/a	/
2		铝管	100t/a	100t/a	/
3		铁材	2t/a	2t/a	/
4		焊丝	31t/a	31t/a	/
5		五金件	5t/a	5t/a	/
6		砂纸	1000 张/a	1000 张/a	/
7		砂轮	1000 个/a	1000 个/a	/
8		液压油	0.2t/a	0.2t/a	/
9		皂化液	0.02t/a	0.02t/a	/
10		润滑油	0.05t/a	0.0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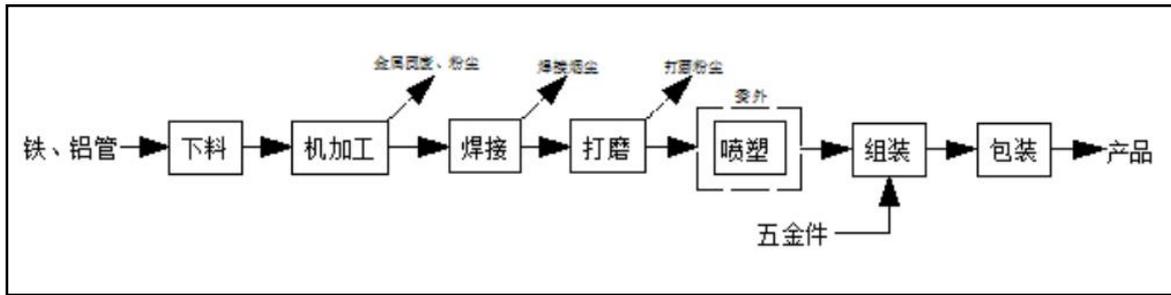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机加工：外购来的铁、铝管通过弯管、切管、冲压、钻加工等工艺制作成组装需要的工件，会产生金属固废和机加工粉尘；

2) 焊接：利用焊机对机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焊接，有焊接烟尘产生；

3) 打磨：利用砂轮机、打磨机和砂纸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表面的毛边进行打磨，有少量打磨粉尘产生；

4) 喷塑：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工艺委外加工；

5) 组装：制作完成的半成品工件和五金件进行组装。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废焊丝、废砂轮、废砂纸、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焊烟净化器	大气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金属固废	4.0t/a	间歇	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焊丝	0.25t/a	间歇	0t/a	
废砂轮	1.0t/a	间歇	0t/a	
废砂纸	0.01t/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3.0t/a	间歇	0t/a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接入岔路镇湖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金属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台钻、打磨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关于《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26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86 号的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境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接入岔路镇湖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86 号的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该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接入岔路镇湖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金属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润滑油、废机油经回收后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润滑油、废机油的零排放；盛装润滑油、机油的铁桶定期由供应公司回收用于原用途，无废油桶产生。</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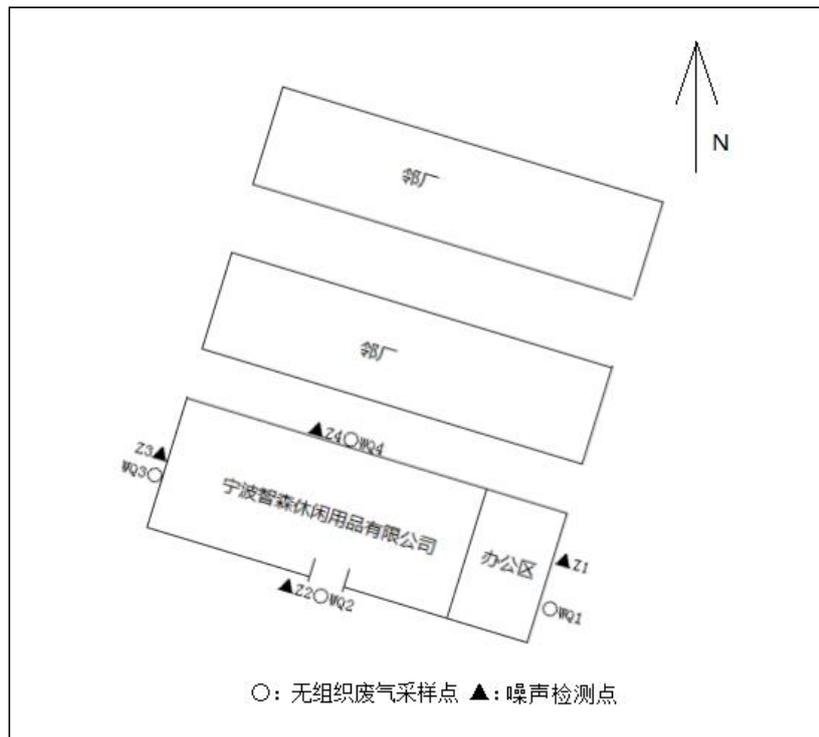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9.11		2019.9.12		
		产量 (件)	负荷 (%)	产量 (件)	负荷 (%)	
1	休闲用品	976	97.6	987	98.7	3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9.11	1	0.310
		2	0.292
		3	0.292
	2019.9.12	1	0.248
		2	0.280
		3	0.309
厂界南侧 WQ2	2019.9.11	1	0.343
		2	0.361
		3	0.297
	2019.9.12	1	0.326
		2	0.327
		3	0.275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9.11	1	0.367
		2	0.354
		3	0.394
	2019.9.12	1	0.350
		2	0.360
		3	0.395
厂界北侧 WQ4	2019.9.11	1	0.540
		2	0.464
		3	0.498
	2019.9.12	1	0.465
		2	0.532
		3	0.472
最大值			0.540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11	1	28.0	100.7	1.1	东南	晴
	2	31.0	100.6	1.0	东	晴
	3	29.0	100.6	0.9	东	晴
2019.09.12	1	28.0	100.7	0.9	东	晴
	2	30.0	100.8	1.0	东南	晴
	3	28.0	100.6	1.0	东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0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11	厂界东侧 Z1	08:26-08:27	51.3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57.9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55.3
	厂界北侧 Z4	08:35-08:36	62.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9.12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0.4
	厂界南侧 Z2	08:18-08:19	59.5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8.7
	厂界北侧 Z4	08:24-08:25	63.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0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金属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润滑油、废机油经回收后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润滑油、废机油的零排放；盛装润滑油、机油的铁桶定期由供应公司回收用于原用途，无废油桶产生。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工业区 4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它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26 号

关于《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 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迪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86 号的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接入岔路镇湖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9)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休闲用品（当日产量）976 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休闲用品（当日产量）986 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3.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生活污水去向证明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村工业区 486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由企业主动联系环卫部门后，环卫部门再进企抽运。

特此证明！

岔路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所



附件 4.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_YLE20190105_号

项目名称: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童治华

批准人 周晓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9-16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 48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 486 号）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 486 号（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15 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09.11	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310
		2		0.292
		3		0.292
	2019.09.12	1		0.248
		2		0.280
		3		0.309
厂界南侧 WQ2	2019.09.11	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343
		2		0.361
		3		0.297
	2019.09.12	1		0.326
		2		0.327
		3		0.275
厂界西侧 WQ3	2019.09.11	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367
		2		0.354
		3		0.394
	2019.09.12	1		0.350
		2		0.360
		3		0.395
厂界北侧 WQ4	2019.09.11	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540
		2		0.464
		3		0.498
	2019.09.12	1		0.465
		2		0.532
		3		0.472
最大值				0.540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11	1	28.0	100.7	1.1	东南	晴
	2	31.0	100.6	1.0	东	晴
	3	29.0	100.6	0.9	东	晴
2019.09.12	1	28.0	100.7	0.9	东	晴
	2	30.0	100.8	1.0	东南	晴
	3	28.0	100.6	1.0	东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11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8:26-08:27	51.3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57.9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55.3
	厂界北侧 (Z4)		08:35-08:36	62.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09.12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13'57" 经度: 121°19'15"	08:15-08:16	50.4
	厂界南侧 (Z2)		08:18-08:19	59.5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8.7
	厂界北侧 (Z4)		08:24-08:25	63.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的去向说明

关于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的去向说明

我公司（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机加工消耗皂化液、定期添加，无废皂化液产生；皂化液包装桶循环使用，无废包装桶产生，特此说明！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3 日，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86 号，租用宁波迪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主要有冲床 4 台、打磨机 3 台、切割机 3 台、弯管机 3 台、焊机 8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2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二）废气

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布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极少量废润滑油、废机油经回收后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润滑油、废机油的零排放；盛装润滑油、机油的铁桶定期由供应公司回收用于原用途，无废油桶产生。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谢浩新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	总经理	139 0843 0079
专家成员	王尔勤	浙江环境材料协会	会长	13003748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8667872261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0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3 日，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智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 日